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8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3.20%,期限3年,债券代码149762,债券简称21申证C4。(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7日,摘牌日为2024年12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52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5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予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库尔勒库尔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库尔楚公司”),转让价格1,547.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涉及的文件/协议、资产过户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一47号)。

二、交易进展

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库尔楚公司正式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1,547.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要求完成产权交割等手续,产权交割过程中存在由于监管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标的无法及时完成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4-01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公告》,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牵头任务(自治区整改任务清单第七项)细化方案》自2022年5月开始逐项落实整改工作至2024年12月30日,完成所涉的“未经批准在扎布耶盐湖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1200公顷盐田和结晶池;违反矿产资源法,在盐湖周边违规取土178.4万立方米;阻隔湖泊水体自然交换;开采锂矿时,没有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提取,造成资源极大浪费”等问题的整改,并实现所有问题的销号。

后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控制和监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2月27日,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0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当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4,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9%。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12/27	与收益相关	4,000	10.7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9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八局	辽宁沈阳华强金廊城市广场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5.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四局	安徽岳西国家储备林项目二、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46.5
2	中建二局	新疆昌吉中绿电阜康130万千瓦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	33.2
3	中建股份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SG02标段	31.2
项目金额合计			136.0
项目金额合计/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分别续签《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5年至2027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连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投资集团、股权中心分别签署了《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鉴于张泉先生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同意选举黄维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统一规范,原CEO职务名称调整为总经理,执行总裁职务名称调整为副总经理。同时,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

1. 聘任丁迎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2. 聘任王令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3. 王健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

表决结果: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度分红派息及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同意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6.2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99元/股(即6.264-0.293-0.372=5.59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辞职等情形,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中4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五、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995,525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四、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七、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待本次董事会议案四及议案五审议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26,556,821元变更为人民币8,715,971,296元,股份总数由8,726,556,821股变更为8,715,971,296股,同时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开展业务(下称“本次业务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同意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业务合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新增理财产品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十、十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维彪先生,中国籍,1981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一号工厂副厂长、组织人力与绩效考核部部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

黄维彪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集团任董事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迎东先生,中国籍,1968年9月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运营中心主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星客车”)董事等职;1990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企业策划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监事、总裁助理、副总裁,潍柴集团监事等职。

丁迎东先生除在亚星客车任董事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592,137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令金先生,中国籍,1973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设计师、大缸径柴油机总设计师等职;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发动机研究院副院长、大缸径发动机研究院院长、大缸径发动机平台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潍柴卓越工程师。

王令金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度分红派息及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同意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6.2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99元/股。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中4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90.24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三、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995,525股库存股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人民币6.2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99元/股(下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0,0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

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时,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8,995,525股,对公司可予分配股份8,717,561,296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含税)。2024年6月28日,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度分红派息。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8,995,525股,对公司可予分配股份8,717,561,296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2元(含税)。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实施完成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

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6.2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99元/股(即6.264-0.293-0.372=5.599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度分红派息及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6.2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99元/股。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九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张泉先生、王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年龄原因,张泉先生申请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因工作需要,王健先生申请辞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任上述职务后,张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王健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4,32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568%,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69%,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泉先生、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1.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拟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下称“本次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相关方签署了所涉协议,约定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最高担保额度(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内有效,并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情况统计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方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被担保方为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407.75万元,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04%,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汇银融资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农机产品销售业务的潜在优质客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概况:公司批准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与汇银融资租赁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2.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00.00万元。

3. 有